

河南师范大学
2026年现代工学院医学信息工程专业实
验教学条件保障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65

采 购 人: 河南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6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0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4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七部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67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6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现代工学院医学信息工程专业实验教学条件保障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现代工学院医学信息工程专业实验教学条件保障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265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2026 年现代工学院医学信息工程专业实验教学条件保障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8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60552-1	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现代工学院医学信息工程专业实验教学条件保障建设项目	3000000.00	288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人体生理学实验设备 16 套；数字电路实验箱 30 套；模拟电路实验箱 30 套；示波器 30 台；万用表 30 台；计算机组成原理实验箱 24 套；医学人工智能教学及实训模块 2 套，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2）项目地点：河南师范大学建设路校区；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5）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5 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5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磋商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磋商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货物类）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师范大学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联系人：毕老师、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3-3326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张雪兵、张超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雪兵、张超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河南师范大学2026年现代工学院医学信息工程专业实验教学条件保障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265
3	采购人	河南师范大学
4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3000000.00元 最高限价：2880000.00元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采购内容	人体生理学实验设备 16 套；数字电路实验箱 30 套；模拟电路实验箱 30 套；示波器 30 台；万用表 30 台；计算机组成原理实验箱 24 套；医学人工智能教学及实训模块 2 套；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1.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磋商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0	项目地点、交货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项目地点：河南师范大学建设路校区；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5年，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1	保证金	该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5	磋商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6	磋商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17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使用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文件格式，在指定位置上传）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应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hntf 格式”。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0371-86095903。
20	远程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货物类）计取，由成交供应商转账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22	磋商小组的构成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24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5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27	付款方式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2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28	补充说明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及得分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u>人体生理学实验设备</u>
29	特别提醒	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访问地址为：http://hnsaggzyjy.henan.gov.cn/）进行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上传、二次报价及参加磋商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30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质疑格式、内容应当是《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网站》上下载的格式填写书写质疑函，并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 接收质疑函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 0371-60933926 3.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再受理。
31	包装和运输	货物的包装和运输应符合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
32	最终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质量、交货期等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6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7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8.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8.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通知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异议，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附件1：磋商函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分项价格表

附件4：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附件5：技术方案

附件6：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8：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10：履约承诺书

附件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3.3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9 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3.4 磋商保证金

该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供应商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4 响应文件的拒收

4.4.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4.4.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5.1.1 时间：见磋商公告。

5.1.2 磋商地点：见磋商公告。

5.1.3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4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在各自投标CA系统中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1.6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1.7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响应文件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流标）。

6. 评审

6.1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6.2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三部分“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磋商：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成交通知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签订合同

7.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5.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5.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5.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磋商、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5.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5.7 合同补充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保密和披露

8.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8.2 披露

8.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8.2.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

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付款

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或2025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信用查询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以磋商开启后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满足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质 量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磋商有效期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未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响应报价	1. 价格扣除 1.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要求：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响应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或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1.2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	30分

	的（单一产品），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如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产品均符合以上本国产品标准（或均达到以上本国产品成本比例要求），则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再进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特别说明：以上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供应商可同时享受。 2. 分值计算 评审报价=响应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本国产品价格扣除 以通过初步评审、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价格扣除后）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0。 注： 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	--	--

		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报价消息提示，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具体操作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通知公告《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供应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8分，其中技术参数中带“★”为重要指标，供应商若响应文件中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中未标记“★”的技术参数为一般技术指标，若供应商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则扣0.5分，扣完为止。扣完后其技术参数得分为0分。	48分
	供货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供货实施方案（包括：完成设备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完成系统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的初验时间、完成系统试运行、培训及终检时间） （1）提供的方案完全响应以上条款要求，内容健全科学，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相匹配，具有完全可行性及可操作性的，得4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	4分

		有关联性，方案内容有2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的，得2分。 （3）提供的方案内容有2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的，得1分。 （4）无供货实施方案的，得0分。	
	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制定详细安装调试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到货验收、系统联调、系统初步验收、系统终验、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安装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设备安装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人员安全培训与安全设施配备、设备检查与操作规范制度、应急与维护措施）进行打分。 （1）提供的方案完全响应以上条款要求，内容健全科学，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相匹配，具有完全可行性及可操作性的，得4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完整，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有关联性，方案内容有2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的，得2分。 （3）提供的方案内容有2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的，得1分。 （4）无安装调试方案的，得0分。	4分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从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进行打分。 （1）培训计划健全科学、详细能充分考虑到各个岗位人员、培训教材及资料针对与采购内容紧密结合、课时安排合理充分考虑到节假日、培训方式不少于3种，能够完全体现上述内容，且规范合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相匹配的，得4分。	4分

		(2) 培训计划完整、课时安排合理，内容与本项目合同履行相关，方案内容有2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的，得2分。 (3) 培训计划不完整或内容有2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的，得1分。 (4) 无培训方案得0分。	
商务部分 (10分)	类似业绩	2023年1月1日以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1份得2分，最高得6分。 注：需提供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支付发票、验收报告。	6分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本次采购设备使用频率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请各供应商提供切实有效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驻场服务措施、售后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的服务计划及承诺（如果核心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进行打分。 (1)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等，能够完全体现上述方案要求并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健全科学可行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相匹配的，得4分。 (2) 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	4分

		根据供应商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等，内容完整，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履行具有关联性，方案内容有2项（含）以内可行性缺失的，得2分。 （3）依据上述售后服务方案要点，结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基本响应时间、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备机服务基本要求，根据供应商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响应上述要点响应情况等，内容不完整或内容有2项（不含）以上可行性缺失的，得1分。 （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备注：1. 以上评审因素中所述可行性缺失指：供应商某项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特点不相适应或所采取的方案措施经磋商小组认定不具有可实施性或其他无法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有效实施的情形；2. 以上评审因素中，如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为0分；3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44. 供应商完整响应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磋商小组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			

1.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规定进行评审

3.1 确认磋商文件

3.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初步评审

3.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3.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 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5)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8)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9) 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10)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3.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3.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个别的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

3.3.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

3.3.4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5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3.4磋商规则

3.4.1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服务）的技术、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3.4.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4.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特别提醒：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新增“谈判、磋商”模块，供应商需自行及时关注磋商小组发起的“谈判、磋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另，“谈判、磋商”节点与二次报价为不同的两个节点，请注意甄别，谈判、磋商节点不得填写二次报价。**）

3.4.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4.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6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4.7价格磋商

3.4.7.1 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

3.4.9 本项目在初步评审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10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11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12 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

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4.14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详细评审

3.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2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及本国产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3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3.5.4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5.5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作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作无效响应处理。

3.5.6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为规避无序竞争，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成交无效、取消成交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磋商小组已作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3.6复核：

3.6.1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3.6.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7评审结果

3.7.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

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7.2确定成交单位：确定综合评审得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3.8磋商终止

3.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8.2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政策

4.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附件1），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2.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3.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3.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4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可享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待遇。

4.5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网信办2023年第1号）文件相关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4.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小微企业及本国产品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1	人体生理学实验设备	一. 硬件参数 1. 信号采集设备 1.1 采样通道接口：不低于4个物理采样通道，不低于1个12导联全导联心电接口；物理采样通道扩展：任意一个物理采样通道扩展不低于8个实际数据采样通道，可进行不低于32通道数据同时采样，并可对各个通道参数进行调节。如在一个物理通道上连接无线人体生理信号仪，该物理通道可同时采集体位、心电、呼吸、肺活量、脉搏、血氧、收缩压、舒张压等不低于8个信号； ★1.2 实时传感器类型自动识别：系统能自动识别任意物理通道连接的传感器类型，同时在仪器面板和软件界面上有具体传感器类型和参数提示；（提供实验模块软件截图证明） 1.3 低通：1、2、5、10、20、50、100、200、500、1k、2k、5k、10k、20k、50k，合计15档；高通（时间常数）：DC、5S、2s、1s、0.5s、0.2s、0.1s、0.05s、0.02s、0.01s、0.005s、0.002s、0.001s，合计13档； 50Hz陷波：开、关两档可调； 1.4 环境监测功能：可实时监测温度、湿度、大气压，并同步记录到实验数据文件中； 1.5 信号采集设备使用情况记录和显示：自动记录设备使用情况，包括首次使用日期，最近使用日期，累计使用时间和次数等，使用情况记录在硬件中并可以在采集软件界面中显示；具有监听、记滴功能； 1.6 设备高级程控刺激器，刺激器参数包括：波形：方波、三角波、正弦波、余弦波、半正弦波、直流波、编辑任意波形；模式：恒流、恒压两种输出方式；电压：-110V~110V；电流：-150mA~+150mA；时间步长：0.05ms左右。 ★1.7 人体实验安全保障：内置集成信号采集系统符合《医用电器设	16	套

	备》安全标准；带电源输入插口设备保护接地阻抗$\leq 1\ \Omega$（提供CMA检测报告）；受试者辅助电流：正常状态$\leq 0.1\text{mA a.c.}$。 2. 动物实验附件：蛙钉、蛙板、铁架台、万向双凹夹、神经屏蔽盒、屏蔽盒刺激输出线、屏蔽盒信号输入线、生物张力传感器。 3. 人体实验附件 3.1、中枢神经/感官系统附件包：至少包含中枢神经系统实验：意念控制、生物反馈、视觉诱发电位、听觉诱发电位、人体眼电、反射与反应时间、膝跳反射实验附件； 3.2、神经/肌肉系统实验附件包：至少包含人体肌电、握力与肌电、刺激强度与人体肌肉反应的关系、刺激频率与人体肌肉反应的关系实验附件； 3.3、循环系统-血压/心音附件包：至少包含人体心电图描记、心率变异分析、人体血压的测量实验附件。 4. 配套实验台凳 4.1. 实验台台面：采用$\geq 12.7\text{mm}$厚实理化板边沿加厚$\geq 25.4\text{mm}$，耐腐蚀，防酸碱，耐高温； 4.2. 实验台框架：采用$\geq 40*60*1.5\text{mmmm}$方钢，需无缝焊接，表面应酸洗、磷化、均匀灰白环氧喷涂，化学防锈处理，耐酸碱腐蚀，承重性能好； 4.3. 实验台柜体：规格$1600\text{mm}*600\text{mm}*800\text{mm}$（长*宽*高），采用E1级$\geq 18\text{mm}$厚环保型三聚氰胺板；所有断面经PVC封边防水理，四边倒角圆滑处理； 4.4. 背板：采用E1级$\geq 18\text{mm}$厚双面灰色环保型三聚氰胺板；所有可见面需PVC封边防水处理，所有板件采用拆装式三合一连接，结构稳固，承重性能好且可以拆卸； 4.5. 实验台铰链：合页铰链； 4.6. 实验台地脚：柜体框架需标配金属调整脚，高度调节范围$10\text{--}20\text{mm}$；配置ABS塑料套，内置橡胶减震垫，具备承重、防滑、防潮、耐蚀性能，安装后柜体需保持水平；	
--	---	--

	4.7方凳：木质凳面，方管凳腿，规格350mm*250mm*450mm(长*宽*高)，凳面厚度15mm； 4.8集成服务：包含计算机系统集成及软件平台部署、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互联调试、投影等设备安装调试、通用计算机系统集成调试。施工所采用的网线为六类网线六类水晶头，网线外护套采用PVC(聚氯乙烯)，绝缘层采用PE(聚乙烯)，导体采用无氧铜，内部具有弹性十字骨架分隔线保证传输性能。执行标准按GB/T3939.1-2004进行执行。项目中所需电源线和插座（国标8位5孔插座）安全可靠，根据单个设备电量负载需求，完成室内布线和接入楼层配电间，教室要实现可以分组控制电源。相关执行标准按GB/T28567-2022进行执行。教室所需用电改造全部沿线槽规范布线，分支电缆采用BV6mm²*3以上铜缆，使用穿线管或专用线槽敷设。相关执行标准按GB/T28567-2022进行执行。综合布线符合国家《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T38002.2-2022标准，所有实施材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产品技术标准，确保教室网络、电路、通信等综合环境安全运行。 二. 软件参数 1. 动物生理实验系统软件 1.1软件兼容性：软件支持在国产操作系统上稳定运行； 1.2实时采样和反演同时进行：在信号实时采样过程中，可在实时采样软件上同时打开以前记录的文件进行查看、对比、分析等操作；可播放反演文件声音：反演文件时，在波形反演同时可播放该波形声音，比如播放减压神经放电声音；具有反演文件列表窗口：可通过直接点击列表文件名快捷打开反演文件； 1.3通道差异化采样率设置：不同通道可设置不同采样率进行数据采集、不同采样率的信号波形可同步记录及同步显示；通道波形颜色设置：可单通道、全部通道进行波形颜色、背景颜色、格线颜色及风格设置；波形截图水印功能：波形截图的复制、粘贴自动添加水印； 1.4嵌入软件界面的实验报告编辑功能；专业实验知识展示：可以Flash文件和流媒体等形式展示各种专业实验技能；	
--	---	--

	1.5软件界面通过复选框可隐藏/显示：测量结果、实验数据列表、通道展示、通道参数调节、设备信息、刺激参数调节； 1.6数据导出：可导出原始实验数据及分析结果；通用数据处理：微分、积分、频率直方图、序列密度直方图、非序列密度直方图、频谱分析、平均血压、记滴趋势分析以及基于包络算法的心率曲线分析等；专用数据处理：血流动力学实验参数分析、心肌细胞动作电位参数测量、心功能参数分析，人体肺通气功能测量，突触后电位分析，心率变异分析，心电向量图分析等，提供分析的DEMO数据供用户演示和学习； ★1.7心率变异分析：可显示Lorenz图，RR间期直方图，RR间期差值图，速度图以及功率谱分析图；心率变异可分析不低于23个时域、频域以及非线性指标；LTP数据分析功能：分析LTP波形最大斜率、平均斜率、直线回归斜率、自动标记关键点坐标；包含范围测量、自动测量、叠加波形、查找标签（波序号、自定义）、导出测量表（范围测量、自动测量结果）、显示/隐藏刺激线、显示LTP波位置等功能； 1.8数据测量：单点测量、带Mark标记的两点测量、区间测量、实时测量，可测量出波形的最大、最小、平均值，时间、频率、面积等参数；药理学参数计算工具：苯海拉明的拮抗参数（PA2、PD2）测定功能，按照Bliss法计算LD50、ED50值、计算t检验和半衰期值；固件自动升级：软件会判断硬件产品上固件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对低版本的固件自动完成升级；实验模块参数查看和修改：可以对系统默认、用户自定义实验参数进行查看及修改；实验模块自定义功能：可以设计自定义的实验模块，选择传感器、通道、采样率等参数；实验模块：系统内置不低于50个预先设定参数的实验模块。 2. 人体生理实验系统软件 2.1心功能参数分析：PR、QT、QRS、ST、RR等间期分析，波段时程分析，波幅度分析，心电向量图，心音分析； 2.2肌电分析：积分肌电，均方根振幅，平均功率频率分析，中位频率分析，幅度分析，回归曲线分析；	
--	--	--

	2.3脑电分析：Alpha, Beta, Delta, Theta波分析； 2.4肺功能分析：肺活量分析，时间肺活量，最大肺活量，呼气流量（或流速）-容积曲线等分析； ★2.5心率变异分析：可显示Lorenz图，RR间期直方图，RR间期差值图，速度图以及功率谱分析图；心率变异可分析不低于23个时域、频域以及非线性指标，至少包括：Range、SDNN、DNN Mean、RMSSD、NNxx、CV、TP、VLFP、LFP、HFP、LF/HF、VLI、VAI、SD1以及SD2等；多个分析参数可调，包括但不限于：分析通道、分析数据类型、分析起始时间，分析时长、FFT点数，参考RR间期、最大RR间期等； 2.6代谢分析：基础代谢分析，能量代谢分析，自动计算呼吸商等； 2.7眼电分析：肌电分析，眼动幅度，眼动速度等； 2.8软件实验模块内嵌web电子教材，包括：实验原理：生动形象的视频动画或图片讲解实验原理；实验项目：包含图文并茂的实验说明、实验步骤和实验报告；发展历史：了解人体生理参数的研究历程；临床应用：基础医学与临床病例想结合；文献：列举本实验设计中的参考文献；思考题：涵盖原理与实验步骤的问题思考；小测试：对实验相关知识的进一步巩固； ★2.9内嵌动画引导的实验操作指南：针对每个人体实验模块都内嵌有实验操作关键步骤动画展示，神经肌肉实验包含≥ 40个视频动画；循环系统实验包含≥ 40个视频动画； 2.10实验数据导出：实验数据可以直接导出方便进一步数据分析； 2.11实验结果图形化显示：对实验结果以柱状图、折线图、散点图等统计图表进行展示； 2.12人体生理实验模块：包含中枢神经系统实验、神经肌肉实验、运动生理实验、循环系统、呼吸实验、感觉器官等类别至少22个人体生理实验模块； ★2.13内置两个虚实结合人体实验虚拟软件模块：（1）体心音听诊包含：人体骨骼、人体主要动静脉、人体皮肤、人体肺脏、膈肌、肺泡、主支气管、细支气管、喉、声门、胸膜、听诊器等≥ 10个3D模型。	
--	--	--

		交互步骤不少于10步。（2）电脑电活动异常改变的基础与临床包括：异常脑电图、癫痫脑电图、药物对脑电图的影响、正常脑电图模块、睡眠期脑电图、脑电图基础（每个模块提供软件截图）。		
2	数字电路实验箱	1. 实验箱内置不低于 7 寸触控显示屏，支持实验指导书、实验参数、仪器仪表的操作和查看，所有仪表可在每个实验的人机交互界面调用和隐藏； 2. 采用模块化设计，单台设备可同时放置 6 个实验模块，模块可拆卸替换，具备防反接保护功能。 3. 实验箱提供 2 路 USB 接口、2 路以太网接口、LAN 和 WAN 以太网接口，支持 U 盘升级和网口远程升级；7 寸触摸屏上提供十六位逻辑电平开关，开关可显示输出低电平及高电平，对应信号源-综合测试仪模块物理接口输出 S1-S16；7 寸触摸屏支持 6 块数码管显示、LED 点阵显示（可切换 8×8 和 8×16 点阵），对应信号源-综合测试仪模块物理接口接入数据。 4. 实验箱内置独立式公用显示模块，包含 16 位逻辑电平显示 LED、2 路三态逻辑测试笔、2 位共阳极数码管显示电路（ABCDEFGH 引脚全部开放）； 5. 内置多功能元器件库公用模块，包含电阻不少于 10 个、电容不少于 6 个、二极管不少于 2 个、三极管不少于 2 个（含 NPN 型、PNP 型各一个）、可调电位器不少于 2 个（含 10K、100K 各一个）。 6. 实验箱除 DIP 芯片座独立模块外，提供独立通用可重构逻辑模块，支持触摸屏显示控制，触摸屏芯片库至少包含：74LV00、74LV02、74LV04、74LV08、74LV20、74LV21、74LV32、74LV47、74LV48、74HC51、74LV74、74LV86、74LV112、74LV125、74LV138、74HC148、74LV153、74LV161、74LV175、74HC193、74LV244、74HC290，支持调阅芯片详细资料。 7. 实验箱至少包含以下独立实验模块：A/D 与 D/A 转换模块、公用显示模块、通用可重构逻辑模块、元器件库公用模块、集成电路模块、555 时基电路模块；配置独立元器件库模块，支持自主选择元器件添	30	套

		加至库并接入设计电路。 ★8. 整体配置教师用仿真软件一套，满足以下要求：仿真软件实验模块与硬件实验台模块外观、功能 1:1 一致，包括模块正面外观、旋钮、实验连线；供应商需发送软件安装包，并远程协助老师备课；仿真软件以模块为拖拽对象，支持拖拽多个实验模块同时实验，器件、电路模块可自由连线，不接受整个实验箱一体拖拽；仿真软件至少包含 7 个独立仪表模块：电源、时钟源、脉冲信号、直流电压表、交流毫伏表、示波器、数码管；软件提供通用可重构逻辑模块，双击可调出交互界面，芯片库至少包含：74LV00、74LV02、74LV04、74LV08、74LV20、74LV21、74LV32、74HC51、74LV74、74LV86、74LV125、74HC290、74HC47、74HC48、74LV138、74HC148、74LV153、74LV161、74LV175、74HC193、74HC194，支持插入芯片并调阅详细资料；软件提供独立式公用显示模块，包含：16 位逻辑电平显示 LED；2 路三态逻辑测试笔；2 位共阳极数码管显示电路（ABCDEFGH 引脚全部开放）；软件提供多功能元器件库公用模块：电阻不少于 10 个、电容不少于 6 个、二极管不少于 2 个、三极管不少于 2 个（含 NPN 型、PNP 型各一个）、可调电位器不少于 2 个（含 10K、100K 各一个）。 9. 人机交互显示屏≥7 寸、多点触摸、分辨率≥1024×600；时钟源至少 4 路，频率包含 1Hz、10Hz、100Hz、500Hz、1KHz、2KHz、4KHz、8KHz、16KHz、128KHz；逻辑电平输出至少 16 位，由人机交互显示屏控制；至少包含 16 位逻辑电平显示 LED；数码管至少 2 个、8 段共阳数码管；逻辑笔至少 2 个；直流电源至少 2 路，包含+3.3V、+5V，由人机交互显示屏控制输出状态；配备两路可手动控制的脉冲信号。 10. 至少完成逻辑门电路的逻辑功能测试、数据选择器及应用、译码器及应用、触发器及应用、计数器及其应用、555 定时器及其应用、A/D 与 D/A 转换、四组智力竞赛抢答器的设计、多功能数字钟的设计等实验内容。		
3	模拟电路实验	1. 实验箱内置不低于 7 寸触控显示屏，支持实验指导书、实验参数、仪器仪表的操作和查看，所有仪表可在每个实验的人机交互界面调用	30	套

箱	和隐藏： 2. 采用模块化设计，单台设备可同时放置至少 6 个实验模块，模块安装简便，采用磁吸方式，可拆卸替换，具备防反接保护功能。 3. 实验箱提供 2 路 USB 接口、2 路以太网接口、LAN 和 WAN 以太网接口，支持 U 盘升级和网口远程升级；具备不小于 7 寸触控人机交互显示屏及集中式仪器仪表接口区，接口区至少包含交流毫伏表、频率计、交流信号源、交流低压电源、直流信号源、直流稳压电源、恒流源、直流电压表、直流电流表，内置仪表均有独立物理接口；提供专门的示波器探头保护区，探头接在保护区不动，信号测试端口用导线引到保护区。 4. 实验箱内嵌集中式仪器仪表具备过流保护、过压保护、反接保护等多重保护措施；内置线缆检测器及 LED 显示灯，可实时测试实验连接导线的好坏； 5. 实验模块采用半开放式电路，支持手动连线，电路板印刷实验电路原理图，留有可调旋钮、接线口和测试端口。 6. 晶体管放大电路模块支持晶体管共射极单管放大器、晶体管两级放大器、负反馈放大器、射极跟随器等电路，电路上提供电流测试插孔，实验箱内置相应测量及显示功能；差分放大电路模块提供双端输入—双端输出、双端输入—单端输出、单端输入—双端输出、单端输入—单端输出多种连接方式，支持自由搭建；集成运放模块提供运放端口、电阻、电容离散器件，支持搭建集成运算放大器组成的比例、加法、减法和积分等基本运算电路，支持搭建用运放、电阻和电容组成的有源低通滤波、高通滤波和带通、带阻滤波器。 7. 实验箱至少包含以下独立实验模块：晶体管放大电路模块、差分放大电路模块、集成运放及滤波器模块、信号产生电路模块、功率放大器模块、整流滤波及稳压电路模块；内置翻盖式线缆及配件收纳空间。 ★8. 整体配置教师用仿真软件一套，满足以下要求：仿真软件实验模块与硬件模块外观、功能一致，按硬件 1:1 原型仿真，包括模块正面外观、旋钮、实验连线，示波器、直流稳压电源与真实仪器的功能、	
---	---	--

	显示界面一致（以晶体管共射极放大电路模块为例提供实拍仿硬件模块图片、仿真平台截图证明）；供应商需发送软件安装包，并远程协助老师备赛；仿真实验箱集成直流稳压电源、交流信号源、直流信号源、恒流源、交流低压电源、直流电压表、交流毫伏表、电流表、示波器、频率计、扫频仪等实验所需测试仪器；软件支持对搭建的电路系统本地保存，文件名可自由设定，再次打开实验时自动加载并还原上一次实验状态，支持将不同进度的实验案例（包含模块位置、电路连线、参数状态、波形结果等）保存成单个文件，后续可直接调用；软件支持学生任意调用模块、随意连线和调节，学生操作错误时，展示与理论分析一致的错误结果；仿真软件以模块为拖拽对象，支持拖拽多个实验模块同时实验，器件、电路模块可自由连线，不接受整个实验箱一体拖拽；软件支持实验中调用两个及以上虚拟示波器，支持频谱分析功能、示波器位置自定义、measure 键测量功能。 9. 人机交互显示屏≥ 7寸、多点触摸、分辨率$\geq 1024 \times 600$；交流毫伏表幅度测量范围 0~10Vpp，频率测量范围 0~100kHz；频率计测量范围 0~1MHz；交流信号源 2 路输出接口，正弦波、方波、三角波可选，方波可调节占空比（10%~90%），输出频率范围 100Hz~100kHz，输出幅度范围 100mVpp~12Vpp；直流稳压电源 3 路输出接口，输出电压范围-12V~+12V，三路可独立启动和一起控制，电压值调节包含手控触摸单击设置、手控触摸拖拽设置、数控电位器设置三种方式；直流信号源 2 路输出接口，输出电压范围-5V~+5V；直流电压表电压测量范围-15~+15V；直流电流表电流测量范围 0~100mA；交流低压电源 3 路输出接口，提供 0V、6V、12V 交流电；恒流源输出直流电流范围 0~20mA，恒流值调节包含手控触摸单击设置、手控触摸拖拽设置、数控电位器设置三种方式。 10. 至少完成晶体管共射极单管放大器、负反馈放大器、射极跟随器、差分放大器、基本运算电路、有源滤波器、电压比较器、波形发生器、RC 正弦波振荡器、OTL 功率放大器、集成功率放大器、串联反馈式稳压电源、集成稳压器实验等实验内容。	
--	---	--

4	示波器	1. 模拟通道带宽：≥ 100 MHz；≥ 2 个模拟通道；实时采样率≥ 1 GSa/s；每通道存储深度≥ 54Mpts；最大波形捕获率$\geq 500,000$wfms/s；≥ 7 英寸 WVGA（800$\times$480）TFT 液晶屏 256 级灰度显示；硬件实时最大录制$\geq 120,000$ 帧；RS232、I2C、SPI 全内存硬件实时解码；接口：USB 2.0 Host、USB 2.0 Device、LAN、EXT Trig、AUX Out (Trig Out、Pass/Fail、DVM)； 2. 集成网页服务功能，支持多平台远程控制，可实时查看波形及测量结果； ★3. 垂直档位：500 μV/div 至 20 V/div；时基档位：1 ns/div 至 1000 s/div；自动测量：最大值、最小值、顶端值、底端值、中间值、峰峰值、幅值、平均值、周期平均值、均方根、周期均方根、AC 均方根、面积、周期面积、过冲、预冲、频率、周期、上升时间、下降时间、正脉宽、负脉宽、正占空比、负占空比、上升延迟、下降延迟、相位、FRFR、FRFF、FFFR、FFFF、FRLF、FRLR、FFLR、FFLF，脉冲数量等至少 36 种测量参数；1M 点增强 FFT 功能，支持频率设置，瀑布图，检波设置和标记测量；波形导航；数字电压表功能；XY 模式光标测量功能；时基独立可调，满足同时稳定同步两路频率差异 1000 倍以上的信号。	30	台
5	万用表	1、直流电压：200mV/2V/20V/200V/1000V $\pm (0.05\%+5)$；交流电压：200mV/2V/20V/200V/1000V $\pm (0.8\%+25)$；交流电压 (LPF)：200V/1000V；交流电流：2000uA/200mA/20A $\pm (1.5\%+15)$；直流电流：200uA/2000 μ A/200mA/20A $\pm (0.5\%+4)$； 2. 电阻：200 Ω /2k Ω /20k Ω /200k Ω /2M Ω /20M Ω /200M Ω $\pm (4\%+5)$；频率：200Hz—60MHz $\pm (0.1\%+3)$；摄氏温度($^{\circ}$ C/$^{\circ}$F)：- 10$\sim$ 1000.0°C/-40 $\sim$ 1832°F $\pm (1.0\%+5)$； 3. 电导：200nS $\pm (1.2\%+50)$；电容：20nF$\sim$200mF $\pm (4\%+50)$；显示位数：20000、手动量程、真有效值、二极管测试、通断测试、交流电压/电流频响 45$\sim$400Hz、最大/最小值、峰值、相对值、数据保持、背光、低电压提示≤ 4.6V；闲置待机 15 分钟自动关机，满足 1	30	台

		米垂直跌落抗摔标准。		
6	计算机组成原理实验箱	1. 系统构成：由 FPGA 主板和配套软件、代码及教材组成；内存：板载 DDR3 颗粒$\geq 1\text{Gb}$，SDRAM$\geq 32\text{Mb}$，存储$\geq 1\text{Gb}$ NAND；接口：USB 接口≥ 1 个，数码管≥ 8 个，拨码开关≥ 16 个，电源接口 5V-DC 接口，4X4 键盘扩展 1 个；2X10_X2_I0 和 2X20_X1_I0 扩展；采用模块化配置，方便开发者进行修改和重新编译； ★2. 提供采用≥ 20 万门以上大容量 FPGA，支持 VIVADO 通用版本开发工具，配套编译器等软件，支持官方网站下载；（提供产品彩页或者功能截图）；显示：板载$\geq 4.3'$ 寸 TFT 真彩电容触摸液晶屏；VGA 接口≥ 1 个，用于外扩液晶屏；平台需满足应用于计算机体系结构设计、操作系统内核设计、开发与验证环境，包括《数字逻辑》、《计算机组成原理》、《计算机体系结构》、《操作系统》等课程实验教学。 3. 提供软件代码，包括运行于 CPU 之上的 BIOS 及内核，以及包含了所有 IO 接口的驱动；软件指标：能运行 Linux 5.0 及以上内核；能运行至少一种开源教学类操作系统(ucos, ucore, xv6 等操作系统)；能够在上述两种操作系统的基础上运行应用程序。 4. 实验课程的内容至少包含如下实验： （1）《数字逻辑》相关实验 ①基本门电路与 FPGA 环境熟悉 ②组合逻辑电路实验 ③锁存器、时钟与触发器电路实验 ④时序逻辑电路实验 ⑤存储器实验 ⑥综合实验：数字时钟 （2）《计算机组成原理》实验 ①数据运算：定点加法、乘法器和 ALU 实验 ②寄存器堆实现实验 ③FPGA 片内存储器系统实验	24	套

		④SRAM 接口实验和 Flash 实验 ⑤串行接口实验 ⑥DVI 接口实验 ⑦单周期 CPU 设计与多周期 CPU 设计实验 ⑧静态 5 级流水线 CPU 实现实验 (3) 《计算机系统结构》相关实验 ①运算类指令实验 ②转移和访存指令实验 ③AXI 总线接口实验 ④CPU 中断实验 ⑤设计 TLB MMU 实验 ⑥Cache 实验 (4) 复杂综合型实验 用 CPU 搭建 SoC 跑小型操作系统实验		
7	医学人工智能教学及实训模块	1. CPU$\geq$2 颗 X86 架构处理器；单颗 CPU 核数$\geq$32，基本主频$\geq$1GHz； 2. 内存：配置$\geq$4 条内存，单条容量$\geq$64GB，支持 DDR5，整机内存容量$\geq$ 256GB； 3. 硬盘：系统盘配置$\geq$2 块 960GB_SSD 硬盘，数据盘配置$\geq$ 2 块 3.84TB_SSD 硬盘；配置独立 RAID 控制卡，缓存$\geq$ 2GB，支持 RAID 0/1/5/10/50/60 等级； 4. 网络接口：$\geq$2 个千兆电口+2 个万兆光口（含多模光模块）； 5. GPU：配置$\geq$6 张 GPU 卡，单块 GPU 的 FP32$\geq$97 TFLOPS，显存$\geq$ 84G GDDR7； 6. 电源：配置$\geq$4 个高功率冗余电源模块，单电源功率$\geq$ 3000W，支持 2+2 冗余。 ★7. 支持将集群进行容器化形成资源池，支持设置不同角色用户的资源配额和资源申请策略；支持多种分配策略，包括单机单卡、单机多卡、多机多卡等分配策略；支持 vGPU 虚拟化技术；支持给某个用户	2	套

	或者用户组单独设置资源释放策略；支持用户管理和用户组管理，管理员可对用户和用户组进行增删改查操作，可禁用/启用用户账号，可设置用户对平台各功能模块的使用权限（需提供软件产品截图证明）； ★8. 支持全局配置单个项目可申请的资源上限；支持全局配置计算资源释放策略；支持给某个用户或者用户组单独设置单个项目的可申请资源上限；支持全局配置单个用户可申请的资源总和上限；支持给某个用户或用户组单独设置可申请的资源总和上限； 9. 支持在线查看集群节点信息；支持在线添加新节点；支持在线进行存储管理； 10. 提供镜像仓库和镜像仓库管理功能； 11. 提供集群视图，可查看集群中每个节点上已预留的计算资源、已分配的计算资源、正在运行的容器、正在运行的 Pod； 12. 支持对平台中的数据进行周期性备份； 13. 支持在线定制平台界面外观，支持修改平台 Logo；实现项目及项目成员对接直接跳转； 14. 提供项目过程及结果数据的免费对接，提供包括项目任务创建、项目任务参与(实验过程操作情况等)、实验任务评分(排行榜、打分情况等)、加速卡统一虚拟化等对接服务。		
--	--	--	--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需编制供货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可包含：供货实施方案（包括：完成设备交货时间、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时间、完成系统的联调时间、完成系统的初验时间、完成系统试运行、培训及终检时间）；

2. 供应商需编制供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内容可包含：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制定详细安装调试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到货验收、系统联调、系统初步验收、系统终验、保证措施、加强对节假日、恶劣天气的提前准备、安装过程的监控，遵循标准和规范）、设备安装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人员安全培训与安全设施配备、设备检查与操作规范制度、应急与维护措施）；

3. 供应商需编制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可包含：培训责任、培训目标、培训时间进度关键

控制点、培训对象、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讲师安排、培训地点等方面内容；

4. 供应商需编制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可包含：售后服务方案（本次采购设备使用频率非常高，一旦发生故障，要求短时间内处理并解决突发问题，否则将严重影响项目实施。请各供应商提供切实有效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驻场服务措施、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售后现场服务措施、保修期内故障处理流程，具体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一般故障解决时间，无法解决问题的需要更换备品、备件时间。巡回检修服务故障解决流程特殊情况处理。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系统大面积故障等）或特殊时期（如系统软件全面升级、上级检查、执行重大任务等）需要提供的服务计划（如果核心设备出现故障，更换备机服务时限）]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采购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供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 须标明英文 名）	品牌/型 号	制造厂 （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 计	人民币（大写）：								

附件：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2. 售后服务承诺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

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做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

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应商。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担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履约担保按以下执行：

100 万元以上（含）的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5%，以银行转账或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后无息退还。

2. 本合同按以下方式结算：

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4）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

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10000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九、合同无效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可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任何一方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

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到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46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新乡北干道支行

开户行：

账 号：4100 1562 7100 5020 0486

账 号：

附件 1.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磋商函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我方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 3、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5、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目的提供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7、我方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8、如果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9、我方全完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项目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0、如果我方中选，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规定时限内，签订项目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11、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12、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电话（手机号）_____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总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交货期	
质量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其他事项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分项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 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技术方案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 7：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附自行出具最新的财务报表说明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4. 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附件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磋商前已详细了解项目情况，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我单位的响应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服务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响应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四）我单位保证就本次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所有软件提供终身免费维护升级服务。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交货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响应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

（若有以下情形的供应商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节 能 产 品	1、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 造 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优先采购节 能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 造 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优先采购环境 标志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 造 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 价 (元)	合 计 (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2.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本国产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
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
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
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
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
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供应商需将本次采购的**所有**本国产品名称**逐项**填入以上声明函才能享受本国产品标
准支持政策，请完整填报。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我公司（单位）为本采购项目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

品成本之和占我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_____（达到/未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本项目采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需准确填写以上两个声明函，才能享受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20%价格扣除（或本国产品同等待遇）政策，请各供应商审慎填报。

第七部分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八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 1.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给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2月1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七、关于本国产品标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

（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

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年9月28日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